

消費性(小額)貸款約定契約

本約定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客戶攜回審閱(審閱期間七日)：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鳳山市農會(包括本會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會)約定,立約人對貴會之一切受(授)信往來,願遵守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會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會,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會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會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如有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會,如未通知,貴會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會之住所發出後,經過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如無約定者,依照債權發生當日貴會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計息。

第五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會事先通知或催告,貴會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
- (二) 破產法上和解之間始、聲請宣告破產、聲請裁定重整、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 對於借款用途與申請計畫用途不符或運用不當者。
- (四) 違背或不履行本約定書約定條款之一者。
- (五) 除前述各款外,發生其他信用不良有保全債權必要之相當理由發生者。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寄存貴會之各種存款及對貴會之一切債權,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無須通知貴會得以之行使抵銷權。

第七條 立約人對貴會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由貴會指定應抵充之債務。前項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會決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第八條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會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表)、單據、文件之查閱。

貴會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貴

會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貴會認為立約人送交貴會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會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會並與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貴會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查閱有關之帳簿、報表及單據文件，如聯合徵信中心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此等徵信資料，或提供經其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但聯合徵信中心並無查閱之義務。

第九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會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會收執，或依據貴會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 凡持有貴會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貴會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貴會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會後生效。